

收文号	
分类号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湖北省委老干部局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广播电视台

文件

鄂老办发〔2022〕2号

关于举办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 才艺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县老龄办、卫生健康委（局）、党委老干部局、民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省直机关、高等院校、大型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湖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文件精神，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和谐家风，不断满足

广大中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养老和精神文化需求，展示中老年人迈向新时代、奋斗新征程、喜迎党的二十大的良好精神风貌，省老龄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及内容

本届大赛的主题是：迈向新时代 奋斗新征程——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大赛主题，结合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纪念活动，设立诗词、书法、绘画、摄影四大类别比赛活动，获奖作品将在全省有条件的市、州、县巡展。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省老龄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广播电视台。

（二）承办单位

湖北老年书画艺术中心、湖北广电报业有限责任公司、省群众艺术馆、省老龄产业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四）大赛组委会

主 任：涂远超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省老龄办主任

副主任：姚锡武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省老龄办常务副主任

项俊	省委老干部局一级巡视员
龚定荣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陶宏家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晏治林	湖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礼鹏	中国人寿湖北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 孔习兰	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处长
邵芳	省委老干部局三处处长
刘辉	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
罗罡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夏明林	中国人寿湖北省分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肖波	湖北老年书画艺术中心主任
饶迅	湖北广电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
邢君成	省群众艺术馆馆长
张丽群	省老龄产业协会会长

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成员由各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承担整个大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孔习兰同志兼任。

(五) 大赛评审委员会

省级大赛评审委员会由主办、承办、协办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省老龄办牵头负责指导大赛的评审工作。

三、奖项设置

本届大赛按照诗词、书法、绘画、摄影四个类别分别设置一、

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对优秀组织单位设置组织奖，对各地优秀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省级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个人和单位发文表彰，并颁发奖牌、证书、作品集。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州级要成立大赛组委会，把精心组织大赛活动作为推动新时代老龄工作、弘扬爱老敬老优良传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具体行动，周密部署好、组织协调好、宣传发动好、氛围营造好。

（二）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各地大赛组委会要紧紧围绕大赛的思想和主题，严格把好作品审查关，全力做好作品的选拔推荐工作，防止出现舆论负面炒作事件。要加强沟通联络，积极协调各承办、协办单位，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发挥优势、通力合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发挥好各方宣传资源和平台优势，努力创造有利条件，充分调动广大中老年人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广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弘扬时代主旋律。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湖北老年书画艺术中心 余梁雯

联系电话：15527788108

电子邮箱：39791335@qq.com（摄影投稿）

94275190@qq.com（诗词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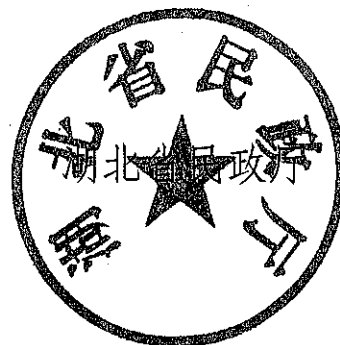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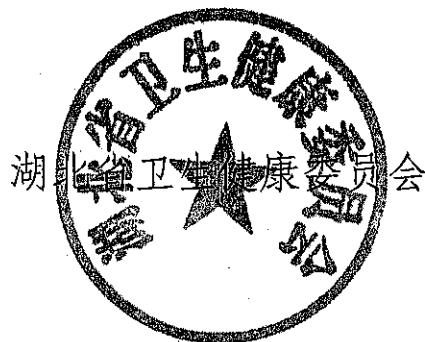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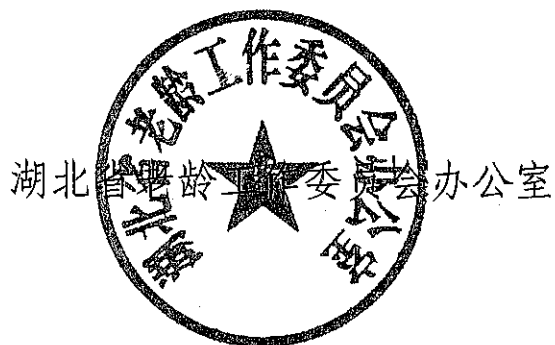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1201室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郑建华

联系电话：（027）87576330

- 附件：1. 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活动方案
2. 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
3. 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4. 二维码信息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才艺大赛活动方案

一、参赛条件

- (一) 具有湖北省户籍。
- (二)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 (1972 年 5 月 20 日前出生)。
- (三)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专业人员、业余人员均可参加。

二、比赛类别

(一) 诗词类：题目自拟，每位作者参赛作品限 1 首（章），征稿体裁为古典诗词（五绝、五律、七绝、七律、词）和现代诗歌（含散文诗、微型诗）。古典诗词的用韵，“平水韵”和“中华通韵”皆可，但不得混用。现代诗歌每首不超过 60 行，散文诗不超过 1000 字，微型诗规定为三行诗。作品必须原创，谢绝应酬诗词和自传式诗词。作者拥有作品永久署名权。

(二) 书画类：分书法（毛笔书法、篆刻）、绘画（国画、油画）两种；书画作品为竖式，尺寸不超过六尺宣整张（不大于 180×96 厘米），扇面、扇圆皆可，不需装裱；草书、篆书需另附释文；篆刻作品每件须印 6 方以上的作品，同时附边款和文字说明。

(三) 摄影类：参赛作品采用电子文件方式投稿，作品格式为 JPG，不小于 5M、特别优秀的不小于 3M；单张和组照作品均

可参赛，每幅作品的作者署名限1人，每位作者参赛作品不超过5幅，组照按1幅计算，组照每幅不超过3张；每幅投稿作品（组图照片须编序号）建立单独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作者姓名+手机联系方式+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单位；不限制作品的体裁、风格、色彩，照片仅可作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适度调整，严禁进行其他技术处理，否则取消参评资格；投稿者应保证对报送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作品涉及拍摄对象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发生任何相关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投稿者本人自行承担。

三、比赛要求

诗词、书画、摄影作品须属本人原创，未参加过其他任何比赛，作品内容要求突出大赛主题，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心突出、健康向上。

四、比赛方法

（一）按照属地原则，成立市、州级大赛组委会，组织本地区诗书画影组织、团体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参加大赛活动。全程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原则上不退稿，不接受二次投稿，请自留底稿。

（二）参赛流程

1. 参赛选手先扫描“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报名二维码”进行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并获取报名码，填写《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人才艺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再将参赛作品

和报名表提交县级老龄办、卫生健康局，经审核后报市州老龄办、卫生健康委。

2. 市州老龄办、卫生健康委对各地提交的参赛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填写《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才艺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于5月20日前将参赛资料提交至省级大赛组委会。参赛作品与《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才艺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一起封装邮寄至指定地点，诗词、摄影类参赛作品的电子版同时发送到指定邮箱并与工作人员核实确认。

3. 在汉省直单位、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参赛选手，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注册、完善信息、填写报名表后，由所在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汇总审核，于5月20日前将参赛作品、报名表和汇总表提交至省级大赛组委会。

4. 参赛选手可以扫描关注“湖北老年书画艺术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了解和关注本届诗书画影比赛作品的评奖、颁奖、巡展和编辑出版等有关信息。

（三）省级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相关专家，于5月份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获奖作品将汇编作品集，获奖作者每人获赠一册。

（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对获奖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宣传等使用权。

五、表彰形式

省级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个人和单位发文表彰、颁发获奖荣誉证书，赠送获奖作品集，对获奖作品组织巡展。

六、展览方式

在严格遵守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的前提下，省级大赛组委会将通过网络、实地等多种形式展览大赛获奖作品，本届大赛首展暨巡展启动仪式将于7月份举行。各地巡展活动，由市州级大赛组委会与省级大赛组委会联系，根据当地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照《会议会场防控指引》，在已开放的艺术馆、美术馆、群艺馆等适宜场所举办获奖作品巡回展览；巡展期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限制人数，有序参观。

附件 2

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才艺大赛 参赛作品报名表

作者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位或住址					
联系电话					
报 名 码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身份证复印在该表格背面)					

附件 3

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才艺大赛 参赛作品汇总表

审核单位：_____市（州）老龄办、卫生健康委（加盖公章）

序号	姓 名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备 注

附件 4

二维码信息

一、湖北省第十七届中老年才艺大赛报名二维码



二、湖北老年书画艺术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